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王秋翔

相　對　人　邁可隆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東隆

相　對　人　寇正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6年度存字第660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，准以面額新臺幣60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變換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，例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之擔保規定得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本院以106年度司裁全字第271號民事裁定，准聲請人以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，茲因上開公債即將屆期，急需辦理相關手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請准予變換為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民事裁定、提存書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閱無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1　日

03 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